**广西荣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应急物质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J1-990239-GXRD**

**采购单位：桂林市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荣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298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6400)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7](#_Toc2640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_Toc24296)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_Toc917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_Toc1662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应急物质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0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J1-990239-GXRD**

**项目名称：**应急物质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采购需求：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 **单位** | **参考单价（元）** | **简要技术需求** |
| 一、现场管理与保障装备 | | | | | | 为桂林市象山区应急管理局采购一批应急物质装备，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 现场监测 | | | | | |
| 1 | 雨量监测仪 | 5 | | 台 | 9900 |
| 2 | 电子测温仪 | 10 | | 台 | 450 |
| 3 | 红外测温仪 | 1 | | 台 | 3000 |
| 4 | 侦查无人机 | 1 | | 台 | 99300 |
| 5 | 工业级无人机 | 1 | | 台 | 199800 |
| 现场安全、现场照明 | | | | | |
| 6 | 防爆手电 | 20 | | 个 | 500 |
| 7 |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 | 2 | | 组 | 30000 |
| 8 | 应急灯 | 20 | | 台 | 190 |
| 9 | 帐篷灯 | 20 | | 盏 | 95 |
| 10 | 红外夜视手电筒记录仪 | 5 | | 台 | 3000 |
| 11 | 应急头灯 | 20 | | 盏 | 152 |
| 12 | 执法记录仪 | 5 | | 台 | 2490 |
| 13 | 警戒标志杆 | 100 | | 个 | 50 |
| 14 | 安全警戒带 | 10 | | 个 | 50 |
| 15 | 疏散灯 | 20 | | 台 | 50 |
| 16 | 警示肩灯 | 50 | | 个 | 50 |
| 17 | 警示灯 | 20 | | 个 | 86 |
| 应急通信和指挥 | | | | | |
| 18 | 手持扩音器 | 50 | 台 | | 75 |
| 19 | 对讲机 | 10 | 台 | | 1200 |
| 紧急运输保障 | | | | | |
| 20 | 橡皮艇 | 5 | 艘 | | 11240 |
| 21 | 中型冲锋舟 | 4 | 艘 | | 17500 |
| 22 | 小型冲锋舟 | 4 | 艘 | | 8560 |
| 23 | 中型拖车架 | 2 | 台 | | 13200 |
| 24 | 小型拖车架 | 2 | 台 | | 10600 |
| 25 | 15匹马达 | 5 | 个 | | 14500 |
| 26 | 30匹马达 | 4 | 个 | | 24500 |
| 27 | 40匹马达 | 4 | 个 | | 29800 |
| 能源动力保障 | | | | | |
| 28 | 汽油发电机组 | 5 | 组 | | 10000 |
| 29 | 应急电源 | 5 | 台 | | 15000 |
| 二、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 | | | | |
| 人员安全防护 | | | | | |
| 30 | 分体式雨衣、雨裤 | 200 | 套 | | 300 |
| 31 | 雨鞋 | 200 | 双 | | 100 |
| 32 | 救援头盔 | 20 | 顶 | | 300 |
| 33 | 反光背心 | 100 | 件 | | 65 |
| 34 | 救生绳 | 50 | 米 | | 60 |
| 35 | 安全带 | 10 | 条 | | 500 |
| 36 | 救援手套 | 10 | 双 | | 500 |
| 37 | 防滑手套 | 500 | 双 | | 8 |
| 生命搜索与营救 | | | | | |
| 38 | 激流救援型救生衣 | 10 | 套 | | 2000 |
| 39 | 普通救生衣 | 100 | 件 | | 100 |
| 40 | 水域救援绳包 | 40 | 包 | | 250 |
| 41 | 救生圈 | 50 | 个 | | 100 |
| 42 | 五金工具箱 | 5 | 箱 | | 500 |
| 43 | 铁锹 | 50 | 把 | | 50 |
| 紧急医疗救护 | | | | | |
| 44 | 急救箱 | 10 | 箱 | | 500 |
| 人员庇护 | | | | | |
| 45 | 折叠式帐篷 | 10 | 顶 | | 600 |
| 46 | 民政救灾帐篷 | 10 | 顶 | | 5000 |
| 47 | 折叠桌椅 | 10 | 张 | | 500 |
| 48 | 折叠床 | 50 | 张 | | 300 |
| 49 | 棉大衣 | 80 | 件 | | 450 |
| 50 | 棉鞋 | 80 | 双 | | 400 |
| 51 | 睡袋 | 30 | 个 | | 500 |
| 52 | 棉被 | 30 | 张 | | 150 |
| 53 | 毛毯 | 50 | 张 | | 300 |
| 三、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 | | | | |
| 54 | 编织袋 | 5000 | 个 | | 4 |
| 55 | 膨胀式吸水沙袋 | 2000 | 个 | | 20 |
| 56 | 抽水泵 | 15 | 台 | | 6000 |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交货，并通过验收和交付使用。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谈判。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9日至 2020年10月14日17点30分前。

地点：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http://zfcg.guilin.gov.cn)），从网上下载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投标。

方式：网上免费下载。

售价：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收取费用。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 号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具体谈判评标室另行通知），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2、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x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x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本项目非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象山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环城西二路6号

联系方式：0773-3830155　 联系人：彭欣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荣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象山区民主路万寿巷32栋1-1-5号

联系方式：0773-2890777 项目联系人：任荣兰

3.监督部门：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3836392

2020年10月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应急物质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J1-990239-GXRD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4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13.1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15.1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
| 7 | 15.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15.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8 | 15.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15.6.1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应急物质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0-J1-990239-GXRD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荣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9 | 15.7 | 供应商公章 | 15.7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起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上午10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5上午10时00至30分。 |
| 11 | 17.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4 号开标室。 |
| 12 | 18.1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13 | 18.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18.2.1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谈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具体谈判评标室另行通知）。  18.2.3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8.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14 | 19.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5 | 21.4 |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6 | 26 |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6.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7 | 2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  **开户银行：4500 1637 1010 5802 2222**  **银行账号：建设银行桂林市象山支行**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 18 | 28.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28.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1 | 30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1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3836392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应急物质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J1-990239-GXRD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货物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谈判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投诉。

6.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荣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任荣兰，联系电话：0773-2890777。通讯地址：桂林市象山区民主路万寿巷32栋1-1-5号。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2月之后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2月之后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18年以来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投标人2020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1.2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包含1、提供第12项“执法记录仪”技术参数必须与检测报告上的数据相符（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第7项“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 技术参数必须与检测报告上的数据相符（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材料；

（4）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 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1.2、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的可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

11.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4、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4.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4.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4.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2.2、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谈判报价**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公布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5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6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应急物质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J1-990239-GXRD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荣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在2020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由供应商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数量较多的，可由推选的供应商代表进行密封性检查。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具体谈判评标室另行通知）。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0.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谈判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5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之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谈判小组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供应商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0.6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7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0.8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9最后报价

20.9.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0.9.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9.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4、**最后报价中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20.1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11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2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3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4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②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8）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6.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

**开户银行：4500 1637 1010 5802 2222**

**银行账号：建设银行桂林市象山支行**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28.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由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费账号：**

**账户名称： 广西荣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3 5506 0000 0050**

**30.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1.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3836392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一、说明：**

**1、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2、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 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5.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货物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  **（元）** | | **简要技术需求** |
| 一、现场管理与保障装备 | | | | | | | |
| 现场监测 | | | | | | | |
| 1 | 雨量监测仪 | | 5 | 台 | 9900 | | 1、供电、配套太阳能电池板和蓄电池续航时间≥3天  2、数据上传接口 通过4G方式上传数据  3、雨量采集 默认脉冲当量：0.5mm  4、可上传瞬时雨量、日雨量、当前雨量及累计雨量值。  5、风力风速 测量范围：0~60m/s  6、精度：±0.3m/s  7、动态响应时间：≤0.5s  8、风向 测量范围： 八方位指示  9、百叶盒温湿度 测量范围：-20℃~+60℃，0%RH~100%RH  10、大气压力 测量范围：0~120 Kpa（默认）  11、4-20mA电流采集 采集1路4-20mA电流 精度±0.02mA  12、数据上传间隔 20S上传一次数据  13.型号:VMS-3000-QXYL-\*-4G |
| 2 | 电子测温仪 | | 10 | 台 | 450 | | 测量方式:非接触式  测量距离:1-3cm  测量范围:32. 0°C~43.0°C  记忆数据:50组  自动关机:≤30秒  显示分辨力:0.1°C  电源:d.c.3v ( 2节AAA电池)  显示单位:摄氏度(°C)1华氏度(F) |
| 3 | 红外测温仪 | | 1 | 台 | 3000 | | 测量范围：-50~1150°C  测量精度：-50°C (-58°F) 至0°C (32°F) 土3°C/0°C (32°F) 至100°C (212°F士2°C/100°C以.上土2% (假设环境: 23°C士3)  重复性：1%的读数或0.1°C  响应时间：500mSec  响应波长：8~14um  发射率(EMS) ：0.1~1.0可调  环境工作温度：0°C~40°C (32°F~104°F)  环境工作湿度：10%RH~95%RH不冷凝  贮存温度：-20~60°C (-4~140°F)  使用电源：9V电源  物距比(D:S)：12:1 |
| 4 | 侦查无人机 | | 1 | 台 | 99300 | | 起飞重量（无配件）  ★行业变焦版：905 g  最大起飞重量：1100 g  尺寸（长×宽×高）  折叠： 214×91×84mm  展开： 322×242×84mm  展开+探照灯：322×242×114mm  展开+夜航灯：322×242×101mm  展开+喊话器：322×242×140mm  ★对角线轴距：354 mm  最大上升速度  5 m/s（S 模式[1]）  4 m/s（P 模式）  4 m/s（S 模式 带配件[1]）  4 m/s（P 模式 带配件）  最大下降速度  3 m/s（S 模式[1]）  3 m/s（P 模式）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72km/h（S模式，海平面附近无风环境)  50km/h（P模式，海平面附近无风环境）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最长飞行时间：31 分钟（无风环境25km/h匀速飞行）  最长悬停时间  29分钟（无风环境）  27分钟（打开夜航灯）28分钟（关闭夜航灯）  22分钟（打开探照灯）26分钟（关闭探照灯）  25分钟（打开喊话器）26分钟（关闭喊话器）  ★最大可抗风速：5级风  最大可倾斜角度  35°（S模式，需搭配遥控器）  25°（P模式）  最大旋转角速度  200°/s（S模式）  100°/s（P模式）  工作环境温度：-10°C 至 40°C  GNSS：GPS+GLONASS  悬停精度  垂直：  ± 0.1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 0.5 m（GPS正常工作时）  水平：  ± 0.3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 1.5 m（GPS正常工作时）  工作频率  2.400-2.4835 GHz;  5.725-5.850 GHz  ★发射功率（EIRP）  2.400 - 2.4835 GHz  FCC：≤26 dBm  CE：≤20 dBm  SRRC：≤20 dBm  MIC：≤20 dBm  5.725 - 5.850 GHz  FCC：≤26 dBm  CE：≤14 dBm  SRRC：≤26 dBm  机载内存  24GB |
| 5 | 工业级无人机 | | 1 | 台 | 199800 | | 一、无人机参数  尺寸 展开（包含桨叶和起落架）：883×886×398 mm（长×宽×高）  折叠（不包含桨叶和起落架）：722×247×242 mm（长×宽×高）  对称电机轴距 643 mm  重量 约 4.69 kg  ★最大载重 1.45 kg  最大起飞重量 6.14 kg  工作频率 2.4000-2.4835 GHz  5.725-5.850 GHz  发射功率（EIRP） 2.4 GHz：≤ 26 dBm（NCC/FCC）； ≤ 20 dBm（CE/MIC）；≤ 20 dBm（SRRC）  5.8 GHz：≤ 26 dBm（NCC/FCC）；≤ 14 dBm（CE）； 26 dBm（SRRC）  悬停精度（P-GPS） 垂直：±0.5 m（下视视觉系统启用：±0.1 m）  水平：±1.5 m（下视视觉系统启用：±0.3 m）  最大旋转角速度 俯仰轴：300°/s  航向轴：120°/s  最大俯仰角度（下置单云台） 35°（S 模式）  30°（P 模式）  25°（P 模式且前视视觉系统启用）  30°（A 模式）  最大上升速度 5 m/s  最大下降速度（垂直） 3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下置单云台） 81 km/h（S 模式/A 模式）  61.2 km/h（P 模式）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3000 m（使用1760S 螺旋桨）  最大可承受风速 12 m/s  最大飞行时间（TB55） 38 分钟（空载）  24 分钟（起飞重量 6.14 kg）  支持云台安装方式 下置单云台  ★IP 防护等级 IP43  GNSS GPS+GLONASS  工作环境温度 -20 ° C 至 50° C  二、云台参数：  尺寸 152×137×61 mm  重量 556 g  相机参数  传感器 CMOS，1/2.8"  有效像素：213万  ★镜头 30倍光学变焦镜头  F=4.3mm－129mm（29-872mm等效焦距）  F1.6－F4.7  变焦移动速度：  - 光学广角－光学长焦：4.6秒  - 光学广角－数码长焦：6.4秒  - 数码广角－数码长焦：1.8秒  聚焦移动时间：  ★无限远－最近端（∞－near）：1.1秒  FOV 63.7°－2.3°  数字变焦 6倍  最小对焦距离 10 mm - 1200 mm  图像存储格式 JPEG  视频存储格式 MOV，MP4  工作模式 拍照模式，录像模式，回放模式  拍照模式 单拍，连拍（3/5张），定时拍（2/3/4/7/10/15/20/30秒）  曝光模式 程序自动曝光，手动曝光，快门优先曝光，光圈优先曝光  曝光补偿 ±2.3（以1/3 为步长）  测光模式 中央重点测光，点测光（点测光区域可选12x8）  测光锁定（AE Lock） 支持  电子快门速度 1/30-1/6000 秒  白平衡 自动（AWB），晴天，阴天，白炽灯，手动白平衡（2000K-10000K）  视频字幕 支持  指点变焦 支持  指点变焦单击变焦范围 1-5  除雾 支持  一键缩放到单倍图像 支持  抗闪烁 自动，50Hz，60Hz  PAL/NTSC制式 支持  支持的存储卡类型 最大支持64GB，传输速度为Class 10 及以上或达到UHS-1 评级的Micro SD 卡  支持文件系统 FAT32（≤ 32 GB）  exFAT（> 32 GB） |
| 现场安全、现场照明 | | | | | | | |
| 6 | 防爆手电 | | 20 | 个 | 500 | | 重量: 150g  充电模式: 多功能充电适用环境:  最大射程: 500m及以上  连续照明时间: 4-10小时  是否防水: 是  是否可调焦:  防爆手电最高亮度(最大光通量): 350  流明及以上使用时间: 1000  档位: 2档-4档长度:  电池规格: 18650 |
| 7 |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 | | 2 | 组 | 30000 | | 1.灯具由三部分组成，灯盘组件、升降组件、发电机组件。装配结构紧凑、操作简易移动快捷可推行或拉行、防护等级IP65(检测报告中体现）、具备抢险救灾等现场作移动照明等功能。  2.灯盘由四个500W高效节能灯头组成，照明亮度高，灯泡寿命长。  3\*.可根据现场需要将灯头在灯盘上均布向四个不同方向照明，也可将每个灯头单独做上下、左右大角度调节旋转实现360°全方位照明；如需四个灯头向同一方向照明，则可按所需照明角度和方位将灯盘整体向开口方向在250°内翻转及以气缸为轴心向左右进行360°旋转；（检测报告体现）  4.灯盘距离地面两米灯头与灯盘成90°夹角，距光源中心轴≥45m处的光斑覆盖范围内照度值大于等于≥6.5lx。  5.灯具采用气动式伸缩气缸作为升降调节方式，最大升起高度为4.5米；灯具在装配好后，启动气泵上下转动灯头可调节光束照射角度，灯光覆盖半径达到45-60米。  6.在60秒内可启动气泵至升降杆升至最高处，在20秒内可将最高处的升降杆降落到最低。▲.对外供电：可以通过USB输出口给小型电子设备充电。（检测报告中体现）  7.灯具采用两千瓦发电机组，一次注满燃油可连续工作13小时以上。  8.灯具发动机组件包含发电机，带定向万向轮的底盘，带支持遥控、手动控制控制器、220V输出三角插座、气泵接口航空插座的密封箱。  9.控制器带有自动切换功能，手动及遥控控制无需人为进行切换，在距离灯具较远距离工作时如需遥控控制无需回灯具放置位置进行切换控制模式。▲13.照度试验：照明装置在10m 处的光照强度应大于等于1751x。（检测报告中体现）  高温测试：企业技术要求:  照明系统: (50士2)C、 2h,试验后功能应正常。报告体现  低温测试：企业技术要求:照明系统: (-42土3)C、2h,试验后功能应正常。（检测报告中体现）  10.控制盒箱上的手动按键，及遥控器上的按键均为轻触式开关，开关寿命长超级简单，一键进行功能控制。  11.\*遥控器学习码及清除码功能，如遥控器遗失，可使用同类型产品遥控器或厂家另配遥控器。清除原遥控器码后重新对码可对灯具进行遥控控制。学习码功能遥控器与多台灯具进行对码，一个遥控器可单独或同时控制多台灯具。（检测报告中体现）  12.▲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 |
| 8 | 应急灯 | | 20 | 台 | 190 | | 产品光源：LED芯片  产品灯光：常亮白光+红蓝闪烁  产品材质： 金属铝材-ABS工程塑料  灯光档位：六档调节（五档白光一档红蓝警示灯）  产品尺寸：长24.5cm宽22.5cm高33cm |
| 9 | 帐篷灯 | | 20 | 盏 | 95 | | 产品名称：帐篷灯  重量: 216.9g左右  连续照明时间: 4-7小时照明  半径(m): 5M左右  灯罩材质: ABS  亮度: 120LM  电池规格: 1200mAh |
| 10 | 红外夜视手电筒记录仪 | | 5 | 台 | 3000 | | 强大功能：  1、 超强夜视：大功率红外灯，隐蔽视察距离可达50米  2、 超强白光：3W高亮LED灯，有效可视距离80米  3、 无线传输：2.4G跨越障碍物进行视频实时传输，7寸彩屏接收视频信号  4、 方便拍录：可录，可拍，同步录音  5、 强大续航：8000mAh锂电池，连续使用时间超过10小时  特点：  1、 创意专利设计，全铝合金压铸外壳，独一无二；  2、 防水防震，耐高低温，经济环保；  3、 高清CCD摄像头，配专业8mm远视镜头，为专业人士设计使用；  4、 出众的光学设计，3W高亮白光灯，有效搜索距离超过50米；  5、 灯具内部电路设计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保护装置及开关防误操作功能；  6、 支持录音、拍照、录像，内置喇叭，配置2英寸高清屏幕进行回放；  7、 视频文件格式AVI，30帧/秒实时录像,静态图像尺寸720 X480；可连接电脑，电视使用；  8、 内存容量可以最大支持16GB;  9、 配置2 X 4000MA高容量充放锂电池，录像存储时间超过10小时。  可选：2.4G无线传输，7寸彩屏接收视频信号  10，2寸彩色显示屏可以上下90度旋转，方便使用这观看摄录情况。 |
| 11 | 应急头灯 | | 20 | 盏 | 152 | | 产品名称：应急头灯  功率：25W以下  光源：LED  档位：两档（强光、弱光）  持续时间： 强光3h 弱光6h |
| 12 | 执法记录仪 | | 5 | 台 | 2490 | | 1．★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应≤72mm×55mm×36mm（长、宽、高）；且重量（裸机，不含外接设备）应≤135g，外表主体颜色为黑色.  2．执法记录仪内置存储容量应能存储≥10h的生产厂家声明的视频性能下分级的动态视音频图像。  3．★续航时间：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设计，在更换一次电池的条件下满足A级要求；且在分辨率为1920×1080、30帧/s时连续摄录时间应≥12h；在分辨率为1280×720、30帧/s时连续摄录时间应≥12.5h；在分辨率为840×480、30帧/s时连续摄录时间应≥13h;且充电时间≤4h。  4．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3m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有效拍摄距离10m处能看清人体轮廓。  5．★视场角：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分辨率为1920×1080、1280×720、848×480时都应≥127°。  6．★显示屏：执法记录仪显示屏尺寸应≥2.0英寸；屏幕亮度≥670cd/㎡；对比度≥520:1。  7．视音频预录功能：设备应能在标称最大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15s的视音频信息。  8．★视音频延录功能：设备具有延时拍摄功能；应能下可摄录触发后60s的1920×1080（30祯/s）视音频。  9．重点文件标记：设备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  10．★拍照图像：照片分辨率为8000×4500、7680×4320、6016×3384时照片分辨力都应≥1200线。  11．★视频性能：执法记录仪在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30帧/s）时，分辨力应≥1000线；在视频分辨率为1280×720（30帧/s）时，分辨力应≥680线；在视频分辨率为848×480（30帧/s）时；分辨力应≥500线。  12．★几何失真：执法记录仪在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是几何失真应≤15.4%；在视频分辨率为1280×720时，几何失真应≤15%；在视频分辨率为848×480时；几何失真应≤15.5%。  13．★目标指示功能：录像过程中，应可通过内置光源对目标定位取景位置。  14．★最大时间间隔：执法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记录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05s；执法记录仪开机时间≤3s。  15．★自由跌落：水泥地跌落高度2000mm，6个面各5次，共30次，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16．★视频回放快进、快退功能：在本机进行视频回放时，具有128倍快进或快退回放模式。  17．★屏幕亮度调节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显示屏亮度调节功能，可设置高、中、低。  18．一键快速回放：设备应具有长按按键一键回放最新拍摄的视音频文件。  19．★照片连拍功能：样机应具备连拍功能，最多可连续拍摄30张，可设置连拍张数（5/10/15/30张）。  20．★间隔拍照功能：具有间隔拍照功能，间隔拍照功能时间应可设置5秒、10秒、关闭；当开启间隔拍照时，应具有拍照设置时间间隔连续拍照功能。  21．★照片放大功能：样机在回放预览照片时，操作相应的按键应能对照片进行放大/缩小，具备1-10倍放大，且照片可移动。  22．★一键开机录像、录音功能：样机在开机状态，应支持长按录像键开机并开始录像；支持长按录音键开机并开始录音。  23．只读功能：设备应具有通过上位机权限设置功能，设定对应权限后，设备中的数据只允许读取，不可删除和新建。  24．WDR宽动态范围录像设置功能：设备应具有WDR宽动态范围录像功能设置选项，可设置开启/关闭。  25．紧急录像功能：录像过程发生撞击，设备应能自动保存当前文件，并连续录像，当前录像状态不会改变。  26．★红外灯调节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红外灯可自动/手动开启功能，红外灯支持亮度高、中、低三档可调。  27．情景模式设置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室外、室内、车巡三种情景模式切换设置功能。  28．★智能电源切换功能：执法记录仪摄录过程中更换电池时，智能识别切换执法记录仪内部备用电池，10分钟内设备不断电、数据不丢失。  29．定时拍照功能：设备具备定时拍照功能，倒计时应可设置5秒、10秒、关闭；当定时拍照功能开启后，设备具有在触发拍照键后，间隔设定时间后拍照。  30．★紧急录像功能：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样机应能自动保存当前文件，并继续录像，当前录像状态不会改变。  31．★数字变倍功能：执法记录仪最高具有×128 数字变倍功能。  32．★低温试验：在工作状态下，在温度(—30±3)℃，4h, 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33．★必须提供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包含最新行业标准《GA/T 947-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系统》】复印件；签订合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技术参数。 |
| 13 | 警戒标志杆 | | 100 | 个 | 50 | | 由钢管加工成型，表面经过热镀锌处理，具体可根据甲方要求定制 |
| 14 | 安全警戒带 | | 10 | 个 | 50 | | 从外观上可分为盒式警示带\_卷式警示带，根据材质又分为涤纶警示带\_PE警示带，根据不同的作用又分为反光警示带\_荧光警示带\_可探测警示带等。 |
| 15 | 疏散灯 | | 20 | 台 | 50 | | 产品名称：疏散指示灯  功率：5W  电压：111V-240V  光源：LED  应急时间：300分钟 |
| 16 | 警示肩灯 | | 50 | 个 | 50 | | 产品名称：警示双频蓝红警示灯  功率：5W  光源:LED  持续时间：6h  是否可充电：是 |
| 17 | 警示灯 | | 20 | 个 | 86 | | 产品名称：警示灯  电压：12V  光源2：LED  持续时间：12h |
| 应急通信和指挥 | | | | | | |  |
| 18 | 手持扩音器 | | 50 | 台 | 75 | | 产品名称：数码播放器3C  规格: 5VDC 500mA  400米穿透力  保修期: 12个月  型号:3C-771 |
| 19 | 对讲机 | | 10 | 台 | 1200 | | 对讲机类别: 手台通话距离: 10km以上生产企业 电池容量: 3800mAh是否防爆: 否 保修期: 24个月上网/语音套餐: 无对讲机功率: 5W(不含)-8W(含)对讲机制式: 模拟频段范围: U段  型号:BF-868 |
| 紧急运输保障 | | | | | | | |
| 20 | 橡皮艇 | | 5 | | 艘 | 11240 | 1、尺寸：外长≥380cm，外宽≥170cm，舷直径45cm；  2、颜色：红色；  3、独立气室：≥4个；  4、承员：8人；  5、总重：≤78kg；  6、安全载重：≥860kg；  7、全体周围有安全拉绳；  8、艇身材质：PVC加网材质，厚度≥0.9mm。橡胶涂覆织物：经向拉伸强度≥84.7KN/m 、纬向拉伸强度≥70.7KN/m 经向梯形撕裂强度≥320N。 耐压性：浮囊充气 ≥40kPa，静放 5min无异常, 龙骨充气 ≥40kPa，静放 5min无异常。气密性：浮囊在充气 40kPa，静放 120min 时， 剩余压力≥39kPa；龙骨在充气 ≥20kPa，静放 15min 时，剩余压力≥20kPa；9、底板材质：防滑铝合金材质，并由阳极氧化的铝合金纵梁加固。  10、艇底结构：船底深V型设计，水阻小；  11、 艇体工艺：热融合双侧热压技术；  12、指标符合SL297-2004质量要求  13、浮筒设计有间隔膜，采用完全独立设计，不仅能保护各个气室安全完全的密封，并且也可以灵活的调节各个气室部分的压力平衡，提高艇体安全系数。  14、配件粘接采用PVC专用聚氨酯胶，高持久力并耐热、耐寒、耐盐水的性能，配件周边并做加固处理。  15、在气囊与挂机艉板结合处做加固，并用专用螺栓加强；全包围的橡胶条加固龙骨有靠岸防擦板。  16、产品通过中国船级社（CCS）合格评定，具有中国船级社（CCS）出具的检验证书（中国船级社官网网站可查询）； |
| 21 | 中型冲锋舟 | | 4 | | 艘 | 17500 | 规格：600cmx190cmx73cm  材料：使用优质玻璃钢制造，坚固耐用，船体光滑外观造型美观。  乘员：12人  用途：可作为巡逻、水上救援船使用，也可作为渡河、水上测量用船等。  载重：1200公斤  吃水深度：35cm  尾板高度：571mm  动力：尾部可挂40-60马力船外机 |
| 22 | 小型冲锋舟 | | 4 | | 艘 | 8560 | 1、尺寸：外长≥470cm，外宽≥190cm，舷直径≥50cm；  2、颜色：红色；  3、独立气室：≥5个；  4、承员：10人；  5、总重：≤96kg；  6、安全载重：≥1200kg；  7、全体周围有安全拉绳；  8、艇身材质：PVC加网材质，厚度≥0.9mm。橡胶涂覆织物：经向拉伸强度≥84.7KN/m 、纬向拉伸强度≥70.7KN/m 经向梯形撕裂强度≥320N。 耐压性：浮囊充气 ≥40kPa，静放 5min无异常, 龙骨充气 ≥40kPa，静放 5min无异常。气密性：浮囊在充气 40kPa，静放 120min 时， 剩余压力≥39kPa；龙骨在充气 ≥20kPa，静放 15min 时，剩余压力≥20kPa；9、底板材质：防滑铝合金材质，并由阳极氧化的铝合金纵梁加固。  10、艇底结构：船底深V型设计，水阻小；  11、 艇体工艺：热融合双侧热压技术；  12、指标符合SL297-2004质量要求  13、浮筒设计有间隔膜，采用完全独立设计，不仅能保护各个气室安全完全的密封，并且也可以灵活的调节各个气室部分的压力平衡，提高艇体安全系数。  14、配件粘接采用PVC专用聚氨酯胶，高持久力并耐热、耐寒、耐盐水的性能，配件周边并做加固处理。  15、在气囊与挂机艉板结合处做加固，并用专用螺栓加强；全包围的橡胶条加固龙骨有靠岸防擦板。  16、产品通过中国船级社（CCS）合格评定，具有中国船级社（CCS）出具的检验证书（中国船级社官网网站可查询）； |
| 23 | 中型拖车架 | | 2 | | 台 | 13200 | 主要参数：  尺寸：5150x1730mm(外加500mm加长拉杆)  载重：500KG  轮胎：165R13C  轴数：单轴  刹车：标配不含可外加  重量：280KG  材质: 热镀锌  主要配件：  \*热镀锌厚0.2MM\*千斤顶\*绞盘&PU材料顶托轮\*真空轮胎&热镀锌钢圈\*底拖轮\*U型螺丝&不锈钢防松动帽\*LED防水尾灯\*轮毂\*滚轮 |
| 24 | 小型拖车架 | | 2 | | 台 | 10600 | 型号:T520  全长:5000mm  车身长:3600mm  车宽:1680mm  载重:400kg |
| 25 | 15匹马达 | | 5 | | 个 | 14500 | 机器 短轴/长轴  机器重量 385/40.5公斤  适配船型 3.5米-6米  艉板高度 44/56.7CM  排量 246CC  油耗 7.3L/H  最高转速 4500-5500转/分钟  功率 18马力/134千瓦  燃油 混合油(汽油:机油)(50:1)  发动机机油量 按体积比50:1混进汽油  螺旋桨 9/11寸  齿轮箱机油量 250ML  油箱箱容量 外置12L  启动方式 手启动  操舵方式 后操  起翘方式 手动 |
| 26 | 30匹马达 | | 4 | | 个 | 24500 | 机器 短轴/长轴  机器重量 50/54公斤  适配船型 4米-7米  艉板高度 423/55CM  排量 496CC  油耗 12L/H  最高转速 4500-5500转/分钟 功率 30马力/22.1千瓦  燃油 混合油(汽油机油)(50:1)  发动机机油量 按体积比50:1混进汽油  螺旋桨 12寸  齿轮箱机油量 320ML  油箱容量 外置12L  启动方式 手启动/电启动  操舵方式 后操/前操  起翘方式 手动 |
| 27 | 40匹马达 | | 4 | | 个 | 29800 | 机器：短轴/长轴  机器重量：77.5/79.5公斤  适配船型：4.6米-8米  艉板高度：42.4/55CM  排量：703CC  油耗：16L/H  最高转速：4500-5500转/分钟  功率：40马力/29.4千瓦  燃油:  混合油(汽油:机油)(50:1)  发动机机油量:按体积比50:1混进汽油  螺旋桨:11/13寸  齿轮箱机油量:430ML  油箱容量:外置24L  启动方式:手启动/电启动  操舵方式:后操/前操  起翘方式:手动/气动/电液 |
| 能源动力保障 | | | | | | | |
| 28 | 汽油发电机组 | | 5 | | 组 | 10000 | 启动方式：手动/电动。 燃油：汽油/多燃料。 油箱容量：13L。 频率：50Hz。 额定电压：220V 额定功率：3000W 最大功率：3100W 尺寸：59\*43\*44（cm） 重量：40-44公斤 声音：50db-60db |
| 29 | 应急电源 | | 5 | | 台 | 15000 | 产品名称：sade  KA1000电池类型  最大输出功率: 200W  附加功能: 多U口输出  带屏幕: 带屏幕外壳材质:  合金尺寸: 408x164x273mm  电芯类型: 圆柱状铝壳智能类型  电池容量: 273000mAh  是否带充电插头: 是 |
| 二、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 | | | | | | |
| 人员安全防护 | | | | | | | |
| 30 | 分体式雨衣、雨裤 | | 200 | | 套 | 300 | 该雨衣防水布料注重透气性，透气型雨衣利于人在穿着时湿热的水气从雨衣内散出，增加舒适度 。 |
| 31 | 雨鞋 | | 200 | | 双 | 100 | 劳保防护防滑耐磨透气雨鞋橡胶靴劳保鞋防电橡胶雨靴 |
| 32 | 救援头盔 | | 20 | | 顶 | 300 | 1. 采用ABS头盔外壳、软性EVA黑色内衬、承受力度更高；  2. 造型设计优美、款式时尚、孔位设置合理、透气舒适、佩戴方便；  3. 在头盔尾部设置可调节大小旋转装置，通过可调节按钮调节头盔宽度；  4. 采用优质插扣与坚韧绑带相结合，更方便快捷的佩戴头盔。  5.本产品具有国家消防装备检测中心报告，可提供印字以及印刷LOGO。 |
| 33 | 反光背心 | | 100 | | 件 | 65 | 反光背心主体由网眼布或平纹布制成，反光材料是反光晶格或高亮度反光布；主要种类有涤纶反光背心，涤纶荧光反光背心，涤纶高亮反光背心，涤纶pvc晶格反光背心，涤纶针织反光背心，涤纶梭织背心，全涤荧光网布晶格背心，全涤荧光网布高亮背心，全涤荧光网布高亮警察背心，全涤荧光鸟眼背心。 |
| 34 | 救生绳 | | 50 | | 米 | 60 | 采用独特的2113双层编制工艺5261,包芯为三股绞制绳4102,外皮为机器编制外套,材料为1653高强涤纶,该安全绳的特点是:1.永远不打结 2.永远不风化 3.耐酸,耐碱 4.外皮耐磨,如果客户想要更强的耐磨性,外皮可以采用三层或者四层编制 5.拉力可以调节,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在不改变外绳粗度的情况下,通过改变包芯或外皮的材质来提高绳子的拉力6. |
| 35 | 安全带 | | 10 | | 条 | 500 | 安全带是运用在设备上的安全件，乘坐飞机等飞行器，或在高空作业与进行技艺表演时，为保障安全所用的带子。主要原料是涤纶,丙纶，尼龙。安全带不单指织带，除了织带，安全带还有其它零件组装而成 |
| 36 | 救援手套 | | 10 | | 双 | 500 | 符合GA633-2006标准，采用芳纶针织面料和牛皮，阻燃、舒适、耐磨 |
| 37 | 防滑手套 | | 500 | | 双 | 8 | PVC点塑手套，手背2113部分材5261料由聚脂纤维材料构成，手掌部4102分外部在基材表面进行PVC点状处1653理。以达到防滑，增加摩擦力的功效 |
| 生命搜索与营救 | | | | | | | |
| 38 | 激流救援型救生衣 | | 10 | | 套 | 2000 | 1. 腰部左右两侧各车缝2组梯型扣，并车缝宽2公分以上之尼龙织带调整松紧，底部采用4公分左右的尼龙织带加固。  2. 面料采用方形针织压力点和1680D材质的Cordura面料使得该款救生衣足够应对复杂的水域活动。  3. 采用背心式设计，胸襟采用YKK塑钢开口拉链，并使用塑料拉头浮力片固定于布料夹层内，后领口增加手提式松紧提拉带设计，方便于携带。  4. 环绕胸部设置一条多功能腰带，前胸是设置PFD自救装置，后背部设有牵引绳连接拉环，拉环拉绳破断力能达到1200kg。  5. 拉环上配置一根快速牵引绳，可以固定于肩部，不影响救援动作。  6. 正面配置2个大容量排水网布构成的置物袋（可拆卸式设计），肩部配置一个对讲机口袋（可拆卸式设计）。后背同时也增加一个大容量置物袋（可拆卸式设计）。  7. 多个前置挂点的设计方便使用者在使用和固定刀、口哨时都方便快捷。  8.本产品具有国家消防装备检测中心报告，可提供印字以及印刷LOGO。 |
| 30 | 普通救生衣 | | 100 | | 件 | 100 | 1、面料为210D牛津布；  2、浮力》7.5公斤；  3、肩膀、摆侧拉力测试强度》90公斤；  4、浮力材料：EPE聚乙烯发泡体；  5、出口日本尾单产品，数量10000件，清仓处理；  6、通过日本国土交通省型式认可；  7、每件衣服配备救生口哨；  8、裆部加装防脱跨带，防止水流湍急时救生衣脱离人体； |
| 40 | 水域救援绳包 | | 40 | | 包 | 250 | 产品名称：救生救援绳包  绳材质：高强度丙纶  包材质：防水牛津布  绳长：21米  直径：8MM |
| 41 | 救生圈 | | 50 | | 个 | 100 | 产品名称：专业救生圈  重量：2.5KG-4.3KG  材质： 高密度聚乙烯  内外径：外71CM 内44CM  浮力：》14.5KG |
| 42 | 五金工具箱 | | 5 | | 箱 | 500 | 类别：工具组合套装  材质：高碳钢 组套件数：38  尺寸（长×宽×高）：40\*30\*10厘米 |
| 43 | 铁锹 | | 50 | | 把 | 50 | 重量: 501g(含)-1000g(含)  功能数量: 5个  展开长度: 61cm(含)-70cm(含) |
| 紧急医疗救护 | | | | | | | |
| 43 | 急救箱 | | 10 | | 箱 | 500 | 1.酒精棉：急救前用来给双手或钳子等工具消毒。2.手套、口罩：可以防止施救者被感染。3.0.9%的生理盐水4.消毒纱布，5.绷带6.三角巾7.安全扣针。8.胶布9.创可贴10.保鲜纸：11.袋装面罩或人工呼吸面膜12.圆头剪刀、钳子13.手电筒14.棉花棒15.冰袋等 |
| 人员庇护 | | | | | | |  |
| 44 | 折叠式帐篷 | | 10 | | 顶 | 600 | 产品名称：折叠式帐篷  产品材质：涤丝纺  面料防水：防水指数2000+  内杆材质：弹性钢  网纱材质：尼龙透气网纱  帐篷尺寸： 250CM\*200cm\*130cm  重量：约5kg |
| 45 | 民政救灾帐篷 | | 10 | | 顶 | 5000 | 产品名称：救灾帐篷  规格：300cm\*400cm（边高170cm，总高250cm）  材质：铁（钢管直径25mm，厚度1.2mm）  布料材质：600D加密加厚过平纹胶防水防晒牛津布  重量：50kg |
| 46 | 折叠桌椅 | | 10 | | 张 | 500 | 产品名称：折叠桌椅 产品材质：人造板（密度板/纤维板） 毛重：9.6kg |
| 47 | 折叠床 | | 50 | | 张 | 300 | 产品名称：折叠床 产品材质：钢 面料材质：  复合面料 毛重：5kg 展开尺寸：200cm\*80cm 承重：100kg |
| 48 | 棉大衣 | | 80 | | 件 | 450 | 加厚保暖棉大衣，内絮棉花，电镀金属排扣，内层结实缝线，简洁干练，后摆开叉设计， |
| 49 | 棉鞋 | | 80 | | 双 | 400 | 布棉鞋 主要以布料+棉花缝制而成带有牛筋底或者胶皮底。 |
| 50 | 睡袋 | | 30 | | 个 | 500 | 整重2KG 面料为抗寒保温210T防水尼龙布 内置填充物为300克纺丝棉 |
| 51 | 棉被 | | 30 | | 张 | 150 | 棉胎：四级以上原棉，重量：3公斤（不含被套） 规格200cmX150cm |
| 52 | 毛毯 | | 50 | | 张 | 300 | 其原料多采用动物纤维（如羊毛、马海毛、兔毛、羊绒、驼绒、牦牛绒）或腈纶、粘胶纤维等化学纤维，也有的是动物纤维与化纤混纺制成的 |
| 三、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 | | | | | | |  |
| 53 | 编织袋 | | 5000 | | 个 | 4 | 1、灰色、灰绿色。2、产品克重42g。3、产品原料，PP聚丙烯。4、产品承重100斤。 |
| 54 | 膨胀式吸水沙袋 | | 2000 | | 个 | 20 | 产品名称：吸水膨胀袋。产品材质：高密度加厚帆布。封口形式：封闭式一双针走线封口。产品净重：480g，吸水后重量约15-20kg。 |
| 55 | 抽水泵 | | 15 | | 台 | 6000 | 名称：自吸式射泵。电源频率：220V-50Hz。额定功率：1500W。最大扬程：55M。吸程：10M。管径:25mm.最大流量：4.5m-h；含进出水管。  型号：JET-1500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售后服务要求：（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3）免费技术咨询、方案推荐；（4）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5）提供终身维护；（6）免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7）免费培训设备维护人员。  2、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无偿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立即响应， 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 | | | | | |
| 质保期 | | 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终身维修。 | | | | | |
| 交付使用期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交货，并通过验收和交付使用。 | | | | | |
| 交货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付款方式 | | 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额合法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 | | | | |
| 验收方式 | | 集中验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需在现场。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 | | | | |
| 核心产品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7、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 其他要求 | | 1、验收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所有货物供货后由采购人对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成交供应商在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第12项、执法记录仪”和“第7项、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参数必须与检测（验）报告上的数据相符的检测（验）报告原件，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违约。  2、谈判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以及运杂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等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现场技术、使用培训、验收检验的所有一切费用的总和。  4、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本项目货物 不接受 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报价，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注：本“货物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②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 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5.对资料审查合格和符合性鉴定通过的响应文件，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包括由采购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不提供或提供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不完整或者所列的成本价格明显低于市场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项目名称：应急物质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J1-990239-GXRD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元）。

合同总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随配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以及运杂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等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现场技术、使用培训、验收检验的所有一切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为 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1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交货，并通过验收和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验）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按要求提供资料。货物到货安装前，甲方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3）免费技术咨询、方案推荐；（4）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5）提供终身维护；（6）免费培训设备操作人员；（7）免费培训设备维护人员。

2.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无偿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 立即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额合法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人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人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于签订之日将合同原件2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象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日 期： 日 期：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荣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壹 册，副本 册。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谈判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2月之后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2月之后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荣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0年2月之后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

致：广西荣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2月之后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18年以来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投标人2020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明**

**致**：广西荣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

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日 期： 年 月 日

**6、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明（格式）**

**致**：广西荣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日 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1.2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谈判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 | | | | | |
| 说明：谈判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清洁、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竞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2、供应商应根据所竞货物如实填写谈判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

3、谈判报价明细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4、如谈判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以便谈判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审的依据。

**2、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竞争谈判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N |  |  |  |  |

**注：**

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提供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等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技术规格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2 | 质保期 |  |  |  |
| 3 | 交付使用期 |  |  |  |
| 4 | 交货地点 |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6 | 验收方式 |  |  |  |
| 7 | 核心产品 |  |  |  |
| 8 | 其他要求 |  |  |  |

注：

1.商务条款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日 期： 年 月 日

**3、“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包含1、提供第12项“执法记录仪”技术参数必须与检测报告上的数据相符（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第7项“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 技术参数必须与检测报告上的数据相符（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材料；**；**

**4、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日 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日 期： 年 月 日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谈判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如成交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产品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如有，请提供）；**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